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06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
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2017年9月入學】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案

◎ 網路報名時間（臺灣時間）：2016年11月15日(二)上午9:00起 至
12月15日(四)下午15:00止

◎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臺灣時間）：2016年12月15日(四)下午17:00止

本校網址：<http://www.nccu.edu.tw/>

報名網址：<http://ocsexam.nccu.edu.tw/ocsexam/>

校址：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電話：+886-2-29387892；+886-2-29387893

傳真：+886-2-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時間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9:00 起 至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止 (臺灣時間, 逾期不受理)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7:00 止 (臺灣時間, 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名單	2017 年 1 月 23 日下午 2:00
寄發錄取結果通知單	2017 年 1 月 24 日
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報到截止日	2017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7:00 止 (臺灣時間, 逾期不受理)
公告錄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結果	2017 年 2 月 15 日
寄發入學通知單	2017 年 3 月 9 日
開始上課	2017 年 9 月中上旬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諮詢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電話:+886-2-29387892~3

電子信箱:mainshow@nccu.edu.tw

傳真:+886-2-29387495

網址:http://www.nccu.edu.tw

本校註冊選課諮詢 (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886-2-29393091分機63279

電子信箱:mainshow@nccu.edu.tw

傳真:+886-2-29387081

網址:http://www.nccu.edu.tw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 (輔導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9393091分機63011

電子信箱:overseas@nccu.edu.tw

傳真: +886-2-29387597

網址:http://osa.nccu.edu.tw/

僑務委員會 (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 +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 +886-2-23432888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 +886-2-2389998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申請流程◎

(一) 網路報名

-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ocsexam.nccu.edu.tw/ocsexam/>
- 點選「登錄報名資料」



- 依系統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送出，確認送出



- 查詢報名結果，並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

◎網路開放輸入報名資料起迄時間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16年11月15日上午9時起 至
12月15日下午15時止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
瀏覽器操作。

◎填寫入學申請表並詳細檢查確認，資料一旦完成
報名程序、報名表件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
由要求更改報考學院或更改志願序、撤銷報名或
退費，請考生審慎行事。

(二) 繳交申請費

- 完成繳費：美金 50 元或新台幣 1,400 元
(不含銀行匯款或轉帳手續費、全額到付)
- 將繳費收據掃描以利後續併同審查資料上傳。

◎繳費方式請詳簡章第 5 頁-申請費用。

◎每申請 1 學院需繳交 1 份申請資料及 1 份報名
費，可同時申請多學院 (每 1 學院至多可填寫 4
個志願序；如申請兩個學院以上，應於基本資料
表上填妥就讀學院志願序)。

(三)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 再度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ocsexam.nccu.edu.tw/ocsexam/>
- 點選「查詢報名結果」



- 分項上傳審查資料項目 (含繳費收據)
- 瀏覽各項審查資料
- 進行合併檔案



- 完成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程序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16年12月15日下午17時止。

◎有關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請詳簡章第 3~4 頁說
明。

◎於資料上傳期限內，一旦執行「進行檔案合
併」功能，即不可更換檔案內容，僅可瀏覽，
請考生務必審慎操作。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簡章目錄

i 重要日程表及實用聯絡資訊

ii 申請流程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	1
二、申請資格	1-2
三、申請方式	3-4
四、申請費用	5
五、相關注意事項	5
六、錄取原則	6
七、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6
八、申訴程序	6
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6-7
十、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7-8
十一、註冊入學	8-9
十二、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9-10

貳、學士班招生學院(代碼)、學系及網址 11-12

參、附表

附表一：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13
附表二：校長推薦書	14-15
附表三：一般推薦書	16
附錄一：常見問答集	17-19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四至六年（2017年9月入學）。

二、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1.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且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台灣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2.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17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4.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
5. 申請人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港澳或海外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 （1）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2）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或參加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其活動或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3）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4）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5）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6）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且在台灣停留未滿一年。
 - （7）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且在台灣停留未滿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因前項第六款、第七款事由在台灣停留者，其跨年連續在台灣停留不得滿一年，合計不得逾二次。

6.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7.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8. 僑生及港澳生在臺就讀期間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且在臺停留未滿一年，得予報考，並以一次為限。惟曾在台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9.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10.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11.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僑生。

（二）學歷資格

1.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台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2. 相當於台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台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台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台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即高中修滿高二(中五)後，須休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方能報考）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即高中修業至高三上(中六第一學期)後，須休退學一年以上方能報考）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即高中修業三年(中六)後方能報考）※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台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 錄取後身分不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規定之港澳生。

註 1：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僑生、港澳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一，第 13 頁)。

註 2：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請另加附『港澳通行證』。

三、申請方式

(一) 網路報名：自**2016年11月15日上午9時至12月15日下午15時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僑生單招網路報名系統」。

2.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申請流程請詳簡章第ii頁。

3.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1)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 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2)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3) 每報名一學院需繳交一份申請資料及一份申請費用，可同時申請多學院。

(4) 申請人每學院至多可填寫 4 個志願序；如申請兩個學院以上，應另於報名表上註明就讀學院志願序。

(5) 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並經本校審核資格符合者，即表示同意提供相關資料供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本校學籍系統，並同意本校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放榜前告知。

(二)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於**2016年12月15日下午17時**（臺灣時間）前，將下列資料之電子檔上傳至本校，逾時不予受理。

1. **個人基本資料**：包含報名表、身分證明文件、應考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及繳費收據。

(1) **報名表**：於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上方黏貼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報名表下方簽名，若報考 2 個學院以上，另須於報名表下方填寫學院志願序。

(2) 身分證明文件：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提供港澳護照與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3)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請列印簡章附表一(第 13 頁)，填妥相關資料。

(4) 繳費收據：於收據上方註明報考人姓名。

◎ 依上述(1)至(4)項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2. **學歷證明資料**：包含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1) 中六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2) 中六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高一及高二(即中四及中五)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3) 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高一及高二(即中四及中五)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中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 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 ◎ 將上述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3. **自傳及讀書計畫**:內容及格式不拘,請先以文書處理軟體(如 WORD)編輯後再轉成 PDF 檔。
 4. **推薦書**(無則免附):請自行採用下列一項或二項附表格式,由推薦人填妥後,再由考生將其掃描為 PDF 檔上傳。其他格式恕不受理。
 - (1) **校長推薦書**請使用附表二格式(第 14~15 頁),本表限申請者所屬中學校長推薦『應屆畢業生』使用。
 - (2) **一般推薦書**請使用附表三格式(第 16 頁),本表不限推薦人身份,如不敷使用,得列印多份填寫。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如所提供資料超過兩項以上,建請編製目錄方便索引。將前述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三) 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注意事項:

1.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
2. 以上所列五大項資料上傳,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之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下載製作 PDF 檔案之程式,進行資料轉成 PDF 檔並存檔後,再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上傳檔案資料總容量為以 20MB 為限。如未遵守前述規定,以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3. 考生應於本校開放報名及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及確認,若已逾規定期限(201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7 時(台灣時間)),系統即自動關閉資料上傳功能。
4. 於資料上傳期限內,各項資料於上傳後可隨時瀏覽、刪除及再上傳,但一旦執行「進行檔案合併」功能,即不可更換檔案內容,僅可瀏覽,請考生務必審慎操作。
5. 第一次進入資料上傳系統後,務必更改密碼,以保障自身權益。同一人如報考 2 個學院以上,其中一學院曾作修改密碼動作,另一學院登錄畫面之密碼也一併更新。
6.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

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四、申請費用

(一)申請費:每一報名件**美金50元或新台幣1,400元(全額到付 (received in full amount), 銀行匯款或轉帳手續費不含在申請費內)**，金額內含新台幣100元寄發申請結果通知單郵費，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註：每申請一學院需繳交一份申請費及上傳一份申請資料，可同時申請多個學院，申請兩個學院即繳交兩份申請費並上傳兩份申請資料。(每1個學院至多可填寫4個志願序；如申請兩個學院以上，應於報名入學申請表上填妥就讀學院志願序)

(二)繳費方式：

1.在台繳費：銀行臨櫃匯款、ATM或網路銀行繳款

解款行(收款行)：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帳號：16730106106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401專戶

2.國外繳費：由國外銀行電匯入本校帳戶

受款人戶名：國立政治大學401專戶

受款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受款銀行地址：台北市文山區116保儀路11號。

受款銀行帳號：16730106106

Swift Code: FCBKTWTPXXX

Beneficiary：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401 dedicated account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16730106106

Beneficiary Banking info：First Commercial Bank, MUH JAH BRANCH

Beneficiary Bank Address：NO.11, BAO YI ROAD, WENSHAN 116, TAIPEI, TAIWAN (R.O.C.)

Swift Code: FCBKTWTPXXX

五、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錄取且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與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 **畢業年級相當於台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入學後將增加應修24畢業學分。**
- (三) 本申請入學依本校學則及「國立政治大學招收僑生及港澳生就學單獨招生規定」辦理，詳細規章請上網詳閱。
- (四)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 (五) 本校審查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相關資料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為主，考生驗證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六) 錄取考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錄取原則

本項考試以書面審查為主，除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外，由學院審核申請生書面資料，綜合考量評選合格者，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七、放榜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 (一) 放榜日期：201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放榜。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
- (二) 錄取結果通知單寄發：2017 年 1 月 24 日（以掛號信函寄出），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

八、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 20 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即 2017 年 2 月 13 日前，以 **E-MAIL 或傳真**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一) 姓名、護照號碼或身分證號、性別、報考學院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

九、錄取考生報到、驗證

◎本校於放榜後以掛號信函寄發錄取通知單，且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錄取生（正、備取生）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及驗證，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錄取生須「上網登記報到意願」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

(一) 錄取生（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報到意願**：

1. 報到期間：201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2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2. 報到方式：

(1) 以「上網登記報到意願」方式辦理。

(2) 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網路報到系統登記，並列印「報到結果」自行存查，以作為完成網路報到之憑據。

3. 正、備取生均須於報到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備取生未完成網路報到，將視為放棄遞補資格。

4. 報到遞補結果公告：

(1)2017 年 2 月 15 日 (星期三)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網路報到系統)。

(2)公告後若仍有缺額，不再進行遞補。

(3)**經本校公告之報到遞補結果名單(含『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海外聯招會均不再進行分發。**

(二)『已報到之正取生』及『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依本校寄發之錄取通知書規定日期來校辦理驗證(辦理時間約 2017 年 9 月中上旬；詳細時間 8 月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2.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3.經我政府駐外館處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三)正取生未上網登記報到而產生缺額，由該系已完成網路報到之備取生依序遞補。

(四)2017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公告報到遞補結果之後若仍有缺額，不再進行遞補。

(五)錄取考生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886-2-29387892~3，傳真：+886-2-29387495，電子信箱：mainshow@nccu.edu.tw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十、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三)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1)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館處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館處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館處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2)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①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②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③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④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⑤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⑥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所須文件，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在臺原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2.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學務處生僑組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四）本校將於 **2017 年 3 月 9 日**寄發入學通知書（註冊相關事宜）。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五）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1.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簡稱生僑組）將於**2017年7月**主動聯繫同學，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並於**2017年9月**辦理新僑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2.最新訊息請查詢新僑生入學資訊網頁，<http://osa.nccu.edu.tw/tw/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僑生輔導業務/新僑生入學專區>。

十一、註冊入學

（一）註冊：錄取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繳費註冊，即令註銷學籍，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繳費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1. 重大疾病需長期療養者。

2. 應徵召服兵役者。
3. 懷孕、分娩者。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
5.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者。

前項第一至四款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服兵役依法定役期保留外，以一年為限；第五款保留入學資格以三年為限。

(三)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四)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
+886-2-29393091 轉 63279。

十二、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一) 學雜費：

1. 本校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 http://aca.nccu.edu.tw/p2-dean_fees.asp。
2. 檢附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

院系別 種類	文、法、外語學院、教育學院 社會科學院、國際事務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	商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理學院、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學費	17,320	17,320	17,480
雜費	7,190	7,570	10,950
學分費	1,020	1,040	1,133

(二) 宿舍費(每一學年分 2 學期，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1. 本校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本校 105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詳請參考本校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osa.nccu.edu.tw/>。

※ 學年 一 新	男生		女生		
	2 人房	4 人房	2 人房	3 人房	4 人房
	NT\$10,750~ NT\$22,150	NT\$9,100~ NT\$13,240	NT\$10,050~ NT\$22,150	NT\$10,550	NT\$8,350~ NT\$16,210

※大一新生床位統一由住宿組分配。大一及大二僑生係本校學生宿舍優先分配對象，大三以上則與一般生同，參與抽籤。

※附加費用: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以上宿費以 1 學期計)。

(三) 其他費用：

平安保險費	約 NT\$ 126 (註 2)
資訊設備使用費	NT\$ 624 /1,000
全民健康保險費	NT\$ 4,494 (註 3) NT\$ 749 / 每月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新生上學期)	NT\$ 622

註1. 每學年生活費約新台幣 120,000 元。

註2. 106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保費將依學務處生僑組公告為準。

註3. 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及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十三、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學士班招生學院（代碼）、學系及網址【招生名額共 65 名】

代碼	學院名稱	學制	學系（學程）名稱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100	文學院	學士	中國文學系	http://www.chinese.nccu.edu.tw/
			歷史學系	http://www.history.nccu.edu.tw/
			哲學系	http://thinker.nccu.edu.tw/
200	社會科學學院	學士	政治學系	http://www.politics.nccu.edu.tw/
			社會學系	http://sociology.nccu.edu.tw/
			財政學系	http://pf.nccu.edu.tw/
			公共行政學系	http://pa.nccu.edu.tw/
			地政學系（土地資源規劃組/ 土地管理組/土地測量與資訊組）	http://landeconomics.nccu.edu.tw/
			經濟學系	http://econo.nccu.edu.tw/
			民族學系	http://www.ethnos.nccu.edu.tw/
300	商學院	學士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http://www.ib.nccu.edu.tw/
			金融學系	http://www.banking.nccu.edu.tw/
			會計學系	http://acct.nccu.edu.tw/
			統計學系	http://stat.nccu.edu.tw/
			企業管理學系	http://ba.nccu.edu.tw/
			資訊管理學系	http://www.mis.nccu.edu.tw/
			財務管理學系	http://www.finance.nccu.edu.tw/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http://www.rmi.nccu.edu.tw/

代碼	學院名稱	學制	學系（學程）名稱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400	傳播學院	學士	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本院採大一大二不分系招生及修課，大三前依志願申請專業主修，進入新聞學系、廣告學系、廣播電視學系以完成學位，學生畢業時之學位證書標註之「學系」為其專業主修之學系或學位學程。	http://comm.nccu.edu.tw/
500	外國語文學院	學士	英國語文學系	http://english.nccu.edu.tw/
			阿拉伯語文學系	http://www.arabic.nccu.edu.tw/
			斯拉夫語文學系	http://slavic.nccu.edu.tw/
			日本語文學系	http://japanese.nccu.edu.tw/
			韓國語文學系	http://korean.nccu.edu.tw/
			土耳其語文學系	http://turkish.nccu.edu.tw/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德文組/西班牙文組）	http://upel.nccu.edu.tw/
600	法學院	學士	法律學系	http://www.law.nccu.edu.tw/
700	理學院	學士	應用數學系	http://www.math.nccu.edu.tw/
			心理學系	http://psy.nccu.edu.tw/
			資訊科學系	http://www.cs.nccu.edu.tw/
800	國際事務學院	學士	外交學系	http://diplomacy.nccu.edu.tw/
900	教育學院	學士	教育學系	http://edu.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應會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考 生 簽 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2016 年 月 日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校長推薦書

【本表僅限推薦所屬高中之「應屆畢業生」】

推薦學生姓名		就讀高中學校	
就讀班級		推薦就讀院系	
推薦人姓名		與推薦學生關係	中學校長
推薦人 E-mail			
<p>學校應屆畢業生人數： _____</p> <p>推薦學生在校總成績排名：全校第 _____ 名</p> <p>推薦學生的家庭經濟狀況：<input type="checkbox"/>清寒 <input type="checkbox"/>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小康 <input type="checkbox"/>富裕</p> <p>推薦學生在學校就讀期間是否申請過有關經濟補助之獎學金？請說明獎學金項目及金額。</p>			
<p>請描述推薦學生的個人背景（家庭、成長、個性等）</p>			
<p>請描述推薦學生的個人特質（學習能力、創造能力、表達能力、領導能力、合作精神及展現此專長之過程等）</p>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校長推薦書

【本表僅限推薦所屬高中之「應屆畢業生」】

請詳細說明推薦學生的特殊才能（請舉出具體實例說明，例如課業、競賽成果、研究發表及參與相關社團之表現）。

請依您對推薦學生的興趣及其個人特質，說明推薦該生至本校就讀學系之原因。

請問推薦學生除申請本校外，是否亦同時申請國外、當地或台灣的大學？如已獲取其他大學錄取通知，併請說明。

其他有利於推薦學生審查之相關事物（例如：獲國際或當地重要賽事獎項、校內優良事蹟等）。

推薦人簽章：

西元 年 月 日

註：本推薦書請列印後交由推薦人填寫，填寫完畢後，由考生將其掃描為 PDF 檔上傳。

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一般推薦書

推薦學生姓名		就讀高中學校	
就讀班級		推薦就讀院系	
推薦人姓名		與推薦學生關係	
推薦人 E-mail			
<p>(請具體說明推薦理由)</p>			
<p>推薦人簽章：</p> <p>西元 年 月 日</p>			

註：本推薦書請列印後交由推薦人填寫，填寫完畢後，由考生將其掃描為 PDF 檔上傳。

國立政治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常見問答集

1. Q：僑生報名資格？

A：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委會審定，如有進一步疑問可洽詢僑委會 Tel：886-2-2327-2600 E-mail: ocacinfo@ocac.gov.tw）

2. Q：港澳生報名資格？

A：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港澳或海外6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

3. Q：僑港澳生各學系招生名額問題？

A：各別學院學系招收名額視申請人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4. Q：僑港澳生招生報名時間？

A：請參考簡章第 ii 頁申請流程說明。

5. Q：申請費多少？怎麼繳？可否請在台親友代繳？

A：請參考簡章第 4~5 頁說明。

6. Q：如申請費入帳日晚於報名截止日，仍算報名成功嗎？

A：匯款時間工作天難以估算，只要依照簡章規定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就算申請費匯款入帳時間晚於報名截止日，仍算報名成功。

7. Q：如報名表上出現問號怎麼辦，會不會影響報名資格？

A：印出報名表後，以筆直接在出現問號的欄位旁邊寫明清楚，請記得在報名表上貼好照片簽好名並掃描以備上傳，除在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外，請將報名表的掃描檔於報名期限內以 E-Mail 寄一份給我們(mainshow@nccu.edu.tw)以利協助處理。

8. Q：有葡萄牙護照可報僑港澳生單招嗎？

A：在 1999/12/20 以後取得澳門護照的，是不符報名資格。

國立政治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常見問答集

9. Q：是否要交當地統一考試成績？

A：無須繳交當地統一考試成績，如仍想繳交，得作為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10. Q：欲申請碩博士班，可報考僑生單招嗎？

A：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僅招收學士班，欲申請碩博士班，可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

11. Q：可否交簡體字的自傳或讀書計畫等等？

A：有關讀書計畫、自傳與推薦信，本校並未特別限定書寫格式及字體。

12. Q：護照已過期或尚未申請護照的話，該如何報名？

A：針對報名介面上的「僑居地護照號碼」，可先以僑居地或中華民國的身分證字號登錄做報名即可。

13. Q：請問如上傳檔案過大該怎麼辦？

A：如文件過大，建議除去不必要的美編裝飾，或將解析度調至適當可讀即可、不必要的彩色部份改為黑白、獎狀無須一份一張而可改採多份簡約排版成一張；影片得剪輯精華部份或後製成精簡版，若上述建議無法滿足您，也可採以網路連結方式，但須注意雲端伺服器穩定，否則審查委員無法連結閱讀，而影響審查結果。

14. Q：請問港澳連續居留文件是什麼？

A：港澳生須繳的「身分證明文件」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其中「在港澳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是為了確定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之事實，可提供出入境紀錄或護照相關頁面，若無則免附，倘教育部審核後有任何疑義，會再聯繫補充資料。

15. Q：於書審系統上傳資料，因故發現上傳資料有誤或有缺漏，該如何處理？

A：請於報名期限內來信敘明狀況寄至本校教務處(mainshow@nccu.edu.tw)。

16. Q：請問我要用高中畢業還是副學士學位申請單招？

A：因本校海外僑港澳生單獨招生所招收的是學士班學生，所以高中「畢(肄)業學校」報名；至於副學士學位得作為有利審查資料。

國立政治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申請入學單獨招生
常見問答集

17. Q：請問推薦信要上傳還是郵寄？

A：推薦人員填寫完後掃描上傳；如推薦人不允許，則請以 DHL 或 FedEx 等快遞儘速於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寄至「11605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To: Admission Section,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ddress: No. 64, Zhi-Nan Rd. Sec. 2, Wenshan District 11605, Taipei, Taiwan)。